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094號

原告 張壯明

訴訟代理人 張盈萍

被告 劉春鐳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5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加入訴外人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Line（下稱Telegram、Line）暱稱分別為「王仕元」、「捲毛」、「芳瑀」、「王毅勝erice」、「盈家客服」之人（下分別稱「王仕元」、「捲毛」、「芳瑀」、「王毅勝erice」、「盈家客服」）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原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芳瑀」、「王毅勝erice」、「盈家客服」於同年2月19日某時許，對原告佯稱投資盈家投資平臺可獲利等語，致原告

01 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24日15時20分許，前往桃園市○
02 鎮區○○路0段000○0號，並將新臺幣50萬元現金交予向
03 其自稱為「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的被告，被告於
04 取得前開款項後，旋即依成員指示放在指定地點，以轉交
05 與集團上游成員朋分，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
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82
11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2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
13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
14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5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1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2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3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
24 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11日送達於被
25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審附民卷第7頁），是
26 被告應自同年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8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3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薛福山